

##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4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文資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2 月 2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因應阿里山林業鐵路(以下簡稱林業鐵路)營運主體自 107 年 7 月 1 日回歸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行政院以暫行組織規程設置專責中央四級機構林鐵文資處。以該處編制表內涉及首長等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以及置二級單位兼任主管等，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之範圍，爰陳報本院核奪；其中部擬對於不定期契約自僱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人數高於編制員額之機關，請本院同意將是類人員納入員額計算後，其單位主管列等再參酌同層級、性質相近機關訂列，並作為類此行政機關相關職務列等核議原則。

審查會由銓敘部、人事總處及農委會說明後，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本案審查，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有關林鐵文資處單位主管職責程度與列等，部分委員認為應就該處業務性質之特殊性及重要性等予以審酌，並請農委會及銓敘部，就林業鐵路施作工法有何特殊性？國際交流等業務之具體工作情形？跨縣(市)、部會溝通協調有何困難？單位主

管角色功能提升後，與其職務列等之關聯性？該處執行預算規模與其他中央四級機關(構)相較，有無特別龐大？等情形，提供具體數據及補充說明，以作為相關職務列等訂列之參考；另有委員建議本案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職務列等訂定之基本面進行討論，不應再另訂將契僱人員納入考量之核議原則，避免引發違反本院歷來多以法定員額作為相關職務職責程度之審議標準之爭議。

- 二、本案多數委員認為林鐵文資處之組織及業務有其獨特性，支持該處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委員並建議應考量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衡平性，比照院二組所彙整首長列等上限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之現行中央四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之列等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內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將該處首長及副首長之列等分別修正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以避免該處相關職務列等結構創新例。
- 三、另有委員認為行政院於訂定該處相關職務之列等時，係有其機關間衡平之考量，應予尊重，且彙整表內中央四級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之列等樣態眾多，歷來提報本院審議時亦分別有其考量，不同意審查會於行政院未補提具體理由及銓敘部未提核議意見情況下，即配合調升該處首長及副首長之列等。
- 四、至本案倘同意一併修正林鐵文資處首長及副首長之列等，其處理方式，有委員建議本案可採退回人事總處重新修改相關職務之列等後，再行函送本院審議之方式；亦有委員建議以附帶決議，請人事總處補充說明；另有部分委員認為上開修

正係本院之補充意見，退回行政院恐延宕本案最終通過之時程，且人事總處為行政院之代表，業於審查會中表示相關意見，逕於審查會決議中修正即可。

嗣農委會、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 一、農委會說明部分

- (一)107 年行政院核定通過成立林鐵文資處專責管理林業鐵路後，除原本職掌之鐵道維護等業務外，另配合組織轉型後，對於其鐵道資產行銷之重視，增加文化資產修復及保存、觀光行銷、國際交流等業務，其組織任務是相當多元及龐雜。
- (二)目前林鐵文資處除核定之 49 個編制員額外，另有 268 人係由民間進用之契僱人員，是類人員除少部分從事行政工作外，多數為辦理前開鐵路維護等重要且專業性之業務，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性質有所不同，因此單位主管為領導統御不同專業之契僱人員，須有相當專業及能力始可勝任，爰林鐵文資處的組織規模不應僅計算其編制員額，亦應就其組織之特殊性，將契僱人員一併納入單位主管職責程度之考量。
- (三)林鐵文資處 1 年預算約為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未來亦有 4 年約 20 億元之前瞻計畫預算，其預算金額遠高於同層級之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各林管處)。又該處單位主管須於凌晨不定期配合至山區及鐵道沿線查訪，工作地點及時間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異，且鐵路安全及營運績效之責任重大，就所背負之責任及工作風險，其職責程度亦高

於各林管處，因此若在職務列等上無足夠之誘因，除難以吸引其他機關人才外，亦難以從各林管處調派適合之人選。

##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考量林鐵文資處之編制員額及組織規模，以及所訂相關職務之列等，對照彙整表內各中央四級機關(構)，確為首例。又本部基於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單一機關獨特性難以突顯等考量，爰參酌 100 年 11 月 10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審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編案決議通過之原則，將契僱人員人數，納為核議單位主管列等之考量，並為避免機關浮濫進用契僱人員，擬將是類人員以 3 人折算 1 人之方式納入計算，作為嗣後類此行政機關之核議原則。且審酌上開二者所考量之契僱人員均為以不定期契約及作業基金進用者，並未違背鈞院歷來審議標準。
- (二) 符合前開本部所擬核議原則之機關，除公立醫療機構外，中央機關為林鐵文資處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而地方機關排除職務列等不因機關員額大小變動者，亦僅有 19 個機關，且上開機關未來倘欲依前開本部所擬核議原則調升單位主管列等，仍須參酌同層級相關機關列等訂列標準，再據以研議，爰不致有任意援引比照之情形發生。
- (三) 另考量各機關職務列等衡平性，倘本案通過該處所訂之單位主管列等，本部同意一併配合調整首長及副首長之列等。

##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於訂列林鐵文資處相關職務之列等時，本總處及農委會等單位考量爭取首長及副首長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之可行性不高，爰參酌銓敘部之建議，調降該等職稱之

列等，因此若大院同意修正該等職稱之列等，係由審查會議直接修正，或退回本總處修正後重新函送大院審議，均予尊重。

####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因彙整表內部分機關之組織係以法律定之，於送立法院審議時，部分機關之首長及副首長列等分別突破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但單位主管列等仍維持列薦任第八職等，致有現行彙整表內各機關相關職務列等參差不齊之情形。

(二)另建議本案倘同意林鐵文資處首長、副首長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將影響部日後核議列等之標準，為避免援引比照，仍請部加強論述。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並參酌審查會後銓敘部就林鐵文資處獨特性、重要性及專業性所提供之說明，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文資處)之首長及副首長等職務，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一級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職責程度之考量係基於下列理由：

(一)獨特性：林鐵文資處經管之阿里山林業鐵路(以下簡稱林業鐵路)為百年歷史之高山鐵路、亞洲最高之窄軌鐵路，擁有全世界最高之同心圓螺旋形路線及世界文化遺產鐵道評定指標之5項登山鐵路特殊工法中之4項，迥異於平地鐵路之獨特性，保存維護及確保其營運安全困難度高，綜理上開業務，職責艱巨。

(二)重要性：林業鐵路之特殊工法成就可與世界文化遺產鐵道相比擬，是國家及世界珍貴資產，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業與 5 國 8 條高山鐵道締約為姊妹鐵路。林鐵文資處執行林業鐵路及其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推動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提升林業鐵路能見度及開拓鐵道觀光，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觀光發展，將林業文化推向世界，工作甚具重要性，綜理上開業務，職責繁重。

(三)專業性：林鐵文資處肩負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文化資產保存及國民外交等業務面向，涉及技術及各種專業甚繁重事項，甚具專業性，需結合運務、機務與工務專精人士及熟稔傳統林業技術、文化、涉外事務經驗與文資保存推廣專業人才通力合作，統理上開工作，複雜性較高，職責繁重。

二、至銓敘部擬對於不定期契約自僱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高於編制員額之機關，納入該等契僱人員作為組織規模計算後，其單位主管之列等再參酌同層級、性質相近機關訂列之核議原則部分，因與本院歷來多以法定員額予以核議之原則有別，且各機關該等人員之穩定性尚有不同，允宜審慎，爰不予同意。

三、其餘部分，同意部擬意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